表一

新北市烏來區　　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林木禁伐補償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		存簿帳號		
	代理人			代理關係		
造林地資料	地段		地號		樹種	
	地籍面積	公頃	造林面積	公頃	樹齡	

備註：

1. 所申請土地須為本區轄內原住民保留地，位於本區主、次要河川沿岸一百五十公尺以外，且未申領政府其他獎勵補償計畫並依法得為造林使用之土地。
2. 申請土地現況需有林木平均覆蓋，林木覆蓋面積應在零點一公頃以上。

此致

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